##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和 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5 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 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事项后 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吉峰长城及刘刚签订债务事项后续安排协议,约定吉峰长城用子公司 股权、其自有的无产权瑕疵有效资产及部分现金偿还所欠公司款项,并约定此次 债务事项的相关后续安排。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网站的《关于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事项后续安排协议的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12日